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43319_H01号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6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反映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贇

中国 北京

2017年4月17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64.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82元，募集资金总额123,864.16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4,735.2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128.92万元，由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359.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69.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11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13,379.03万元（含孳息），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65.93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211.82万元（含孳息），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为155.12万元；累计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23,590.85万元（含孳息），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21.05万元。

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本公司终止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的剩余资金总额10,211.82万元（含孳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转出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211.82万元（含孳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7,775,255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4,39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4,606.00万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人民币200.00万元和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260.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78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34,260.72万元（含孳息），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73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4.30万元（含孳息），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57万元；累计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34,295.02万元（含孳息），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30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中原有人民币345.28万元，为公司2015年以自有资金垫付的保荐费200.00万元和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5.28万元，该笔费用公司2015年已通过其他账户支付但尚未转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

告》（天健验(2015)3-78号）中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此部分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将此笔垫支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历次募集资金均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一）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9年12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中信银行深圳金山大厦支行（原中信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工商银行深圳赤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益田支行和建设银行深圳招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7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深圳金山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8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深圳金山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理财金额	备注
中信银行深圳金山大厦支行	7441110182600133640	0.00	—	2016年5月销户

广东发展银行益田支行	102015516010009519	0.00	—	2016年7月销户
中信银行深圳金山大厦支行	7441110182600135149	0.00	—	2016年6月销户
工商银行深圳赤湾支行	4000021929200069587	0.00	—	2016年8月销户
合计		0.00	—	

注：中信银行深圳金山大厦支行原为中信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二)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新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长沙南山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深圳金山大厦支行	7441110182600144092	0.00	2016年6月销户
合计		0.0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及附件 1-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在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系预期经济效益低，已暂停项目，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的剩余资金总额 10,211.82 万元（含孳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为加速投资项目的进程，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5月31日，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建设成本及费用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西郊水岸馨苑项目 (现：南山雨果项目)	290,960.00	53,674.34	50,000.00
2	许关项目 (现：许关柠檬城项目)	176,882.00	48,749.55	48,749.55
3	滨江国际项目 (现：滨江新城项目)	186,367.12	34,448.88	34,448.88
合计		654,209.12	136,872.77	133,198.43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在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南山控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属于公司管理工具，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1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76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1.82（含孳息）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2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90.85（含孳息）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赤晓 60 万 m ² 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	是	34,02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疆地区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	是	—	3,920.00	—	3,919.78	100.00	2013 年 1 月	-146.48	否	是
江苏常熟华东箱式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是	—	35,000.00	—	35,957.51	102.74	2015 年 2 月	-1,712.38	否	否
武汉雅致集成房屋建设项目	否	28,400.00	28,400.00	—	27,350.84	96.31	2010 年 9 月	241.48	否	否
华南建材船舶舾装生产	是	15,000.00	—	—	—	—	不适用			是

基地项目											
南山控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560.00	2,560.00	—	2,707.43	105.76	201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	5,909.23	—	5,653.67	95.68	不适用	71.31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390.77	10,211.82 (含孳息)	10,211.82	232.57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980.00	80,180.00	10,211.82	85,801.0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37,789.80	37,789.80	—	37,789.8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789.80	37,789.80	—	37,789.80						
合计		117,769.80	117,969.8	10,211.82	123,590.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进度：（1）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安项目”）除租赁资产部分尚未投入完成外，其他投入已基本完成。由于外部经济下滑严重，本公司不再继续对该项目租赁资产部分进行投入，即公司终止实施“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未达到效益：（1）新疆地区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新疆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原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已投入资源效益没有达到预期，项目于2013年2月部分变更，该项目公司在2015年7月停止经营；（2）江苏常熟华东箱式集成房屋生产项目（“常熟项目”）因市场化境发生变化，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增大，营收规模未达到预期，效益尚未显现。（3）武汉雅致集成房屋建设项目、西安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原因：由于外部经济下滑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和成本，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比发生不利变化，同时租赁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成都赤晓60万m²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由于成都地区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成都地区所拥有的市场优势不再明显，为更好发挥募投项目的效益，本公司变更该项目为：常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5,2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200.00万元)；新疆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20.00万元，实际有人民币5,100万元用于西安项目。</p>										

	<p>(2) 新疆项目：2013年2月27日，鉴于该项目所属地块截至目前尚未达到建设开工条件，为降低募集资金风险，避免投资过大，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规模进行压缩，取消该项目的基建建设，新疆基地仍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运营，将该部分所涉人民币5,100.00万元用于更具前景的西安项目，以便于新疆公司在适应新疆区域市场方面具有更强的灵活性。由于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公司在2015年7月停止经营。</p> <p>(3) 华南建材船舶舾装生产基地项目：2013年2月27日，由于船舶舱室业务宏观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能满足船舶舱室市场的需求，继续实施该项目已无法实现原定计划目标。因此，为避免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已终止该项目，之后将其中人民币9,800.00万元变更至常熟项目，用于该项目二期的实施；剩余人民币5,200.00万元变更至西安项目。</p> <p>(4) 西安项目由于外部经济下滑严重，预期经济效益低，根据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不再继续对该项目未完成的租赁资产部分进行投入，即终止实施该项目，剩余资金总额10,211.82万元（含孳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成都赤晓60万m ² 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到江苏常熟项目和新疆昌吉项目；华南建材船舶舾装生产基地项目：变更到江苏常熟项目和陕西西安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9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议》。为了加速投资项目的进程，本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28.70万元，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根据201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26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2012年3月2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p> <p>(2) 根据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p>

	<p>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 2012 年 8 月 21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p> <p>(3) 根据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 2013 年 2 月 22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p> <p>(4) 根据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3 年 7 月 27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终止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的剩余资金总额 10,211.82 万元（含孳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期募集资金余额 10,211.82 万元（含孳息）已全部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江苏常熟华东箱式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中包含变更前项目产生的利息 200 万元。

附件 1-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2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0（含孳息）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95.02（含孳息）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西郊水岸馨苑项目建设（南山雨果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7,325.65	是	否
许关项目建设（柠檬城项目）	否	48,749.55	48,749.55	34.30（含孳息）	48,783.85	100.07	2015 年 12 月	5,164.02	是	否
滨江国际项目建设（滨江新城项目）	否	35,511.17	35,511.17	—	35,511.17	100.00	2015 年 9 月	436.8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4,260.72	134,260.72	34.30	134,295.02	100.03		12,926.5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合计	—	134,260.72	134,260.72	34.30	134,295.02	—	—	12,926.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滨江国际项目(现滨江新城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销售完毕, 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为加速投资项目的进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3,198.43 万元, 现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净额 134,260.72 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30 万元均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95.02 万元, 无募集资金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表已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田俊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志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昆

附件 2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地区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	成都赤晓 60 万 ^m 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	3,920.00	—	3,919.78	100.00	2013 年 1 月	-146.48	否	是
江苏常熟华东箱式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成都赤晓 60 万 ^m 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华南建材船舶舾装生产基地	35,000.00	—	35,957.51	102.74	2015 年 2 月	-1,712.38	否	否
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疆地区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华南建材船舶舾装生产基地项目	5,909.23	—	5,653.67	95.68	不适用	71.31	否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90.77	10,211.82	10,211.82	232.57	不适用			
合 计		49,220.00	10,211.82	55,742.78			-1,787.5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成都赤晓 60 万 m² 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成都地区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成都地区所拥有的市场优势不再明显，为更好发挥募投项目的效益，本公司变更该项目为：江苏常熟华东箱式集成房屋生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5,2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200.00 万元)；新疆昌吉集成房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9,02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8。

(2) 新疆地区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

鉴于该项目所属地块截至目前尚未达到建设开工条件，为降低募集资金风险，避免投资过大，本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规模进行压缩，取消该项目的基建建设，新疆基地仍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运营，将该部分所涉人民币 5,100.00 万元用于更具前景的“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便于新疆公司在适应新疆区域市场方面具有更强的灵活性。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2 月 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3) 华南建材船舶舾装生产基地项目：

由于船舶舱室业务宏观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能满足船舶舱室市场的需求，继续实施该项目已无法实现原定计划目标。因此，为避免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已终止该项目，之后将其中人民币 9,800.00 万元变更至“江苏常熟华东箱式集成房屋生产项目”，用于该项目二期的实施；剩余人民币 5,200.00 万元变更至“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2 月 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变

	<p>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p> <p>(4) 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除租赁资产部分尚未投入完成外，其他投入已基本完成。结合目前市场环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不再继续对该项目租赁资产部分进行投入，即公司拟终止实施“西安雅致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的剩余资金总额10,211.51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专户结算金额为准）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p> <p>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宜已经经过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进度：（1）西安项目由于外部经济下滑严重，租赁资产项目终止。</p> <p>未达到效益：（1）新疆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原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已投入资源效益没有达到预期，项目于2013年2月变更，2015年该公司停止经营；（2）常熟项目因市场化境发生变化，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增大，营收规模未达到预期，效益尚未显现。</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3年2月27日，鉴于新疆项目所属地块截至目前尚未达到建设开工条件，为降低募集资金风险，避免投资过大，本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规模进行压缩，取消该项目的基建建设，新疆基地仍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运营，将该部分所涉人民币5,100.00万元用于更具前景的西安项目，以便于新疆公司在适应新疆区域市场方面具有更强的灵活性。西安项目投资后，外部经济下滑严重，预期经济效益低，项目于2016年停止，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的剩余资金总额10,211.82万元（含孳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此表已于2017年04月17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志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昆